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规范工程发包 和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《关于基坑工程单独发包问题的复函》（建市施函[2017]35号）和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规范地基与基础工程发包的通知》（深建质安[2017]252号）文件规定，基坑工程（桩基、土方等）属于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，建设单位将非独立立项的基坑工程单独发包属于肢解发包行为。现就规范建设工程发包和施工许可办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建建筑工程原则上只进行一次施工总承包招标，以下专业工程可单独招标：1. 地基与基础工程；2. 幕墙工程；3. 建筑智能化工程；4. 二次装修工程。

二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，按发改立项进行一次招标。

三、基坑和土石方工程、桩基础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按照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办事指南办理，提交的施工合同需符合上述文件规定，应以地基与基础工程为整体发包。

四、分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要附合同如何拆分的说明，各部分合同造价综合起来应与地基与基础合同造价一致。

五、为避免肢解发包行为，原则上不受理单独立项的分项工程的发包和施工许可办理申请。

六、上述规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实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